

113-114年度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代償墊付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 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 三、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 四、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 五、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

貳、目的

- 一、減輕民眾購買輔具之經濟負擔，簡化民眾購買輔具核銷作業。
- 二、提升輔具使用者生活參與度，並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參、主辦單位：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以下簡稱長照所)。

肆、特約單位資格

- 一、輔具購買：藥局、營業項目登記有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醫療耗材零售業、醫療機械設備批發業、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機車零售業及非醫療器材類(如：家具零售業或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設有實體門市，門市若非設置於1樓者，需有電梯，並與本縣簽約之合法立案業者。
- 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營利事業登記證中有土木業、營造業、室內裝潢業、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五金材料業等相關營業項目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相關行業別，並與本縣簽約之合法立案業者。
- 三、廠商未有政府採購法第103條所訂拒絕往來廠商之情事。

伍、契約生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陸、受理113-114年度特約簽約期間：

- 一、簽約月份：112年11月、113年3月、113年7月、113年11月、114年3月。
- 二、受理期間：有意願簽約之單位，請於受理簽約月份當月15日前送件，以郵戳為憑，俾利長照所統一簽約作業。

柒、特約單位申請方式

一、輔具購買：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此順序排列後送至長照所，經審無誤後辦理簽約事宜。

項目	備註
1. 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單位申請表	(含附件1-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服務項目表)
2. 公司設立核准函(含公司設立表)影本/商業登記核准函(含商業登記抄本)/藥局設立核准函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藥商核准公文影本	變更核准公文亦可；如有販售醫療器材者需檢附
5. 醫療器材商/藥商許可執照影本、藥局執照影本	如有販售醫療器材者需檢附
6. 公司存摺影本	
7. 實體門市/店面照片8張	須清楚標示門牌號碼1張、招牌1張、內部空間3張、輔具3張
8. 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契約書1式3份	1. 請先用印並蓋騎縫章。 2. 如由總公司/地區經理代表簽約需檢附門市分店清冊。
9.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勘查費收費標準	收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勘查費者必須檢附
10. 廠商切結書	含廠商大小印及發票專用章
11.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廠商請款作業系統」合約廠商帳號申請表	112年有簽約單位免附

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此順序排列後送至長照所，經審無誤後辦理簽約事宜。

項目	備註
1. 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單位申請表	(含附件1-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服務項目表)
2. 公司設立核准函(含公司設立表)影本/商業登記核准函(含商業登記抄本)	
3.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公司存摺影本1份	
5. 實體門市/店面照片8張	含門牌號碼1張、招牌1張、內部空間3張、輔具3張
6. 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契約書1式3份	1. 請先用印並蓋騎縫章。 2. 如由總公司/地區經理代表簽約需檢附門市分店清冊。
7.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勘查費收費標準	收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勘查費者必須檢附
8. 廠商切結書	含廠商大小印及發票專用章
9.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廠商請款作業系統」合約廠商帳號申請表	112年有簽約單位免附

捌、本計畫服務對象

- 一、設籍於宜蘭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持有6個月效期內身心障礙者輔具核定結果相關文件者。
- 二、實際居住於本縣，經宜蘭縣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核定，持有6個月效期內核定結果相關文件，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三)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四) 失能身心障礙者。

玖、特約單位服務內容

- 一、依據民眾取得之核定結果相關文件，以代償墊付機制，販售民眾所需輔具及施作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 二、特約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代償墊付服務。

拾、特約單位與長照所合作內容

- 一、協助民眾取得所需輔具，並依據「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輔具費用補助核銷表件、資料，向長照所辦理請款作業。
-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醫療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特約單位，須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廠商請款作業系統」登打民眾購買輔具費用補助之相關資料。
- 三、受理長期照顧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特約單位，須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登打民眾購買輔具費用補助之相關資料。
- 四、配合業務推動，張貼長照所製發之宣導海報及合約廠商標誌等。
- 五、為維護民眾權益，保障服務品質，配合長照所現場查核，另委託宜蘭縣溪北、溪南輔具資源中心，不定期自完成輔具核銷之補助名冊，隨機抽樣進行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服務成效及特約單位服務品質，作為修正本實施計畫之指標及依據。
- 六、不得自行回收民眾舊有輔具，應協助民眾與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聯繫，進行回收再利用。

七、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F 碼)之服務提供單位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特約，非特約單位不得提供服務。

八、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及醫療輔具全年度代償墊付服務核銷人數不得低於輔具服務總人數(註 1)85%(代償墊付核銷人數/輔具服務核銷總人數 x100%)。

※註 1：輔具服務總人數為「代償墊付服務核銷人數」加「非使用代償墊付之民眾個人送件核銷人數」。

拾壹、查核機制

一、撥款前，經長照所進行核銷表件進行審查，文件不符規定、輔具品項不正確或資料缺漏者，予以退件並限期補正。

二、核銷完成後，由長照所提供清冊予輔具資源中心，不定期以到宅檢核、電話訪查、追蹤等方式確認個案或其家屬特約廠商所提供之輔具使用狀況或有關接受乙方服務之概況、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經抽查實際使用輔具情形，如有不符或品項不正確情事，將函請特約單位繳回溢領款項。

三、若發生假冒、冒用、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等情形，將蒐集相關事證，函送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請特約單位先行繳回溢領款項。

拾貳、暫停撥付款項

特約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長照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長照所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0 日內，暫停撥付款項：

(一)以假冒、冒用、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

(二)針對民眾部分負擔所繳付之費用，未開立輔具購買補助證明。

(三)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長照所之查核。

(四)設立登記資料異動，未於事實發生 15 日內主動檢具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長照所，逾期未通知本所有權暫停撥付款項。

(五)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六)其他經長照所認定應暫停撥付款項之事由。

拾參、終止契約情形

特約單位如有下列情事，長照所得終止契約，列入不良廠商及登錄全國

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長照所官方網站等相關資訊平臺，並於契約終
止後隔年度不得申請特約提供本計畫服務：

-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請領補助
費用，情節重大。
- (三)虛報、浮報服務費用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情節重大。
- (四)不辦理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及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經長照所通知限期改
善，逾期未改善。
- (五)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六)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 (七)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
- (八)特約單位有「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代償墊付服務特約單
位品質管理記點原則」之情形，於契約期間違約記點累計達十點者。

拾肆、考核機制

長照所將定期針對品質管理記點原則及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所訂內容對特約單位進行考核，考核未通過者，次年度
不得申請特約。

拾伍、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
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
準表」、「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醫
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辦理。